

溧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开发实施项目合同

2021年9月

甲方：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 年 9 月 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溧采单【2021】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485,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肆拾捌万伍仟元 (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人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被第三人追索产生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对损失数额无异议，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产品、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需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开发、初始化、实施、培训及系统上线。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交付方式：打包相关系统文件一套，当面交付。

(4) 交付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5)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期结束后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采购资金。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五年有效。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富源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